玉田县民政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城乡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8号）、财政部 民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民发〔2022〕95号）和其他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认真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

1.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8号）、财政部 民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民发〔2022〕95号）、《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政府令〔2015〕7号）要求，认真开展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核拨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孤儿和实事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精准落实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截至2023年底，全县有城市低保对象为265户，376人，累计发放城市低保保障金290.87万元，农村低保对象为5059户，6937人，累计发放农村低保保障金4350.05万元。全县共有3946人享受农村特困供养待遇，其中3550人农村分散供养待遇，396人享受农村集中供养待遇。累计发放保障金3904.64万元。有15人享受城市特困供养待遇，其中11人享受城市分散供养待遇，4人享受城市集中供养待遇。累计发放保障金19.968万元。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截至2023年底，全县有113名困境儿童纳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截至2023年底，全年累计共救助20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截至2023年底，全县共有3415人符合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待遇，按照每人每月86元的标准，累计共发放332.8204万元；8916人符合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待遇，按照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累计共发放814.802万元。提高临时救助投入水平，对有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截至2023年底，综合运用临时救助政策，全年累计救助288人次。

（二）项目绩效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适时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2）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提升项目实施水平，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

（3）通过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三）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满意度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效益三个方面。

一是项目投入，主要评价项目的时效情况、项目立项及资金落实情况。

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三是项目效益，注重分析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从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发，采用以下方法。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1）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项目效益分析法：通过项目支出与项目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价法：通过问卷调查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8号）、财政部 民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民发〔2022〕95号）、《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政府令〔2015〕7号）要求，认真开展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核拨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孤儿和实事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精准落实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截至2023年底，全县有城市低保对象为265户，376人，累计发放城市低保保障金290.87万元，农村低保对象为5059户，6937人，累计发放农村低保保障金4350.05万元。全县共有3946人享受农村特困供养待遇，其中3550人农村分散供养待遇，396人享受农村集中供养待遇。累计发放保障金3904.64万元。有15人享受城市特困供养待遇，其中11人享受城市分散供养待遇，4人享受城市集中供养待遇。累计发放保障金19.968万元。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截至2023年底，全县有113名困境儿童纳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截至2023年底，全年累计共救助20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截至2023年底，全县共有3415人符合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待遇，按照每人每月86元的标准，累计共发放332.8204万元；8916人符合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待遇，按照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累计共发放814.802万元。提高临时救助投入水平，对有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截至2023年底，综合运用临时救助政策，全年累计救助288人次。每项救助金按时发放到位。

（二）项目过程情况。

财务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全年实际执行数占全年项目预算数的比率合理，资金使用按规定用途，已发生的项目支出都是用于该项目，符合合规资金认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情况：2023年全县有城市低保对象为265户，376人，农村低保对象为5059户，6937人；全县共有3946人享受农村特困供养待遇，其中3550人农村分散供养待遇，396人享受农村集中供养待遇；有15人享受城市特困供养待遇，其中11人享受城市分散供养待遇，4人享受城市集中供养待遇；全县有113名困境儿童纳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截至2023年底，全年累计共救助20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截至2023年底，全县共有3415人符合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待遇，8916人符合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待遇；提高临时救助投入水平，对有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截至2023年底，综合运用临时救助政策，全年累计救助288人次。产出时效情况：及时发放各类救助金；产出成本情况：2023年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的金额4640.92万元；累计发放特困金的金额3924.6万元；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金1147.62万元；产出质量情况：各类救助金支出合规。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方面，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可持续影响方面，补助补贴政策为救助人群提供了稳定的生活保障。满意度方面，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为：明确牵头科室，落实专人负责，对照文件要求逐项检查，做到主动及时查找，重点检查项目预算费用和实际使用费用情况。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及时做好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负责管理人员工作业务水平，确保本项目预算任务评价工作水平提升。